

副 本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 2532-5763 代表號

傳真：(02) 2533-6702

電子信箱:es726889@ms26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李淑貞秘書長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地 址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3008 號

速 別：速 件

附 件：如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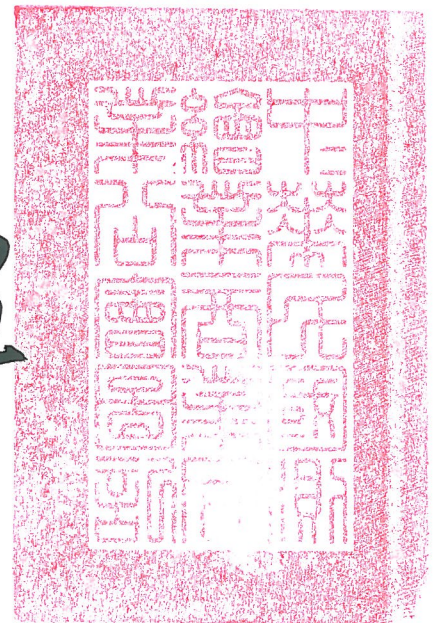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及會議資料各乙份(詳附件)，敬請 核備。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會會員

理事長：

黃煌輝

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80 巷 2 號 1 樓(大同世界宴會廳)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(理事)13 人、實到人數 10 人，應出席人數(監事)3 人、實到人數 2 人，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(詳簽到表)。

四、缺席人員：(請假人員)理事：蘇振吉、沈明佑、康宗銘。

常務監事：王文燦

五、主席：黃煌輝理事長

司儀及記錄：李淑貞秘書長

六、主席致詞：出席人數過半，宣佈會議開始。首先會務工作報告及陳述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審查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現金出納表、基金收支表提請審核案。(詳 P4~P6)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發布之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原則通過交由常務監事複審通過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審查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審核案。(詳 P7)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發布之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原則通過交由常務監事複審通過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兩岸學術交流會前會內容報告及平潭投資計畫研議。(詳 P8~P10)

說 明：1. 平潭島開發招商，台灣測繪公司去登記是否享有特別待遇，
如陸地及海域測量工作機會，範圍能否擴大至福建全省經營
權。

2. 福建省或平潭島是否能開放給台灣「測量技師」去執業或認
證資質，對台灣合格登記測繪公司給於認證資質合法性。

決 議：1. 配合 2015 年 11-12 月開辦華東 6 省一市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
參訪。

2. 關於陸地及海域測量工作機會福建測繪局正在向中央單位積
極爭取中，目前謹對台開放工地施工放樣及 GIS 工作機會。

3. 有關測繪公司及測量技師資質認證建議，中方將向中共中央
政府爭取中，另配合中華測繪聯合會於 5/1 開會討論測量技
師認證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研議新北市政府下水道承包商資格及工作內容專屬測繪業執業
範圍爭議案。(詳 P11~P13)

決 議：再次發文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政風處，針對華測商(會)字第
103005 號文要求函覆本會。

第五案：

案 由：土木建設法即將推動立法，未來對測繪公司及測量技師執業權
益更加困難，應如何解套或改進研議。

決 議：配合其他技師公會登報或抗爭立法程序，要求技師執業公平性，
本會支持測量技師公會決策。

第六案：

案 由：今年 8 月將舉辦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未來理事長及理監事
人選推薦研議。

決 議：1. 大會理監事提名方式，請秘書長設計參選登記表，通告各會
員公司代表自由登記參選，並製作選票。

2. 下屆理事長希望由現任常務理監事或理監事當仁不讓，勇於
承擔精神尋求支持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。

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情形

